

## 济南中院以高质量司法护航“项目深化年”

本报讯 “2023年，济南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099件、审结案件7055件，依法保障了经济社会创新发展……”近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闻通报会，向社会发布了2023年度济南法院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以及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济南法院依法保护科技创新成果，强化创新主体权益保障，并最大限度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这些举措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法治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关键因素。今年以来，济南法院紧紧围绕“项目深化年”工作主题，坚持能动履职，妥善化

解涉企矛盾纠纷，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和出清工作，依法兑现胜诉方合法权益，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济南法院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对接重点产业链的司法需求，服务于实体经济和招商引资，审结了21260件买卖、承揽、运输等一审商事案件，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方面，济南法院加大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自主品牌的保护力度，落实技术调查官制度，并出台服务保障北方种业之都建设的意见。审结1988件知识产权与技术类案件，为全力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持。（下转二版）

## 融海岳“枫”华 解民生愁盼

### ——日照法院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侧记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求，我有所为。”

位于黄海之滨的日照市，有着“蓝天、碧海、金沙滩”的美誉。近年来，日照法院准确把握“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的人民法庭工作原则，推动27处人民法庭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擎画“前端指导、共治未病”“巡回办案、服务群众”“上门问需、把脉开方”的新“枫”景。

#### 前端指导 共治未病

#### “小支点”撬动诉源治理“大效能”

“石材切割务工人员与企业之间是不是劳动关系？作业期间受伤可以获得赔偿吗？”驾着双拐的李某，艰难地挪动着脚步来到五莲县街头镇石材产业联合会，焦急地询问着。

1个月前，李某在某石材公司作业时，不慎被脱落的石块砸伤，导致左小腿骨折，4个多月不能外出务工。作为家里的顶梁柱，一受伤直接让全家断了生活来源，李某心里急得像火烧一样，还没等康复就赶来寻求帮助。

当天值班的联合会工作人员邢贞强面对这个专业问题犯了难。看到李某焦急和期待的目光，他马上进入“微法庭”群找“专家外援”。

微信群里，五莲县法院街头法庭的“在线法官”王义江看到“案情”后，在线上实时作出答疑。一番专业解读和指导让邢贞强微调解工作有了底气。

很快，邢贞强根据李某的治疗支出和伤

情，逐项列明了赔偿明细，并利用自己对石材公司情况的了解，迅速与石材公司取得联系。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沟通，促成双方当天达成和解协议，李某也很快地拿到了赔偿款。

五莲县街头镇花岗岩资源丰富，被誉为“中国石城”，辖区石材企业遍布，人身损害赔偿、劳务纠纷多发。为服务石材产业健康发展，街头法庭主动向前一步，对接辖区石材产业联合会，通过开展指导调解、定期培训等方式，2023年以来已指导诉前化解涉石企纠纷196件，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同比下降36%。

“面对诉源增量，如何化被动为主动？我们深刻体会到，能动履职、抓前端、治未病，从源头上减少纠纷成讼，是破解‘案多人少’这一难题的最好方法。”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人民法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磊表示。

和街头法庭一样，日照全市人民法庭在做实诉源治理方面，也纷纷亮出“真招式”——东港区法院全体法官入驻网格，指导人民调解和参与“无讼”创建；岚山区法院搭建法律适用、邀请调解、法律惠企、司法建议四大服务平台；莒县法院大力推进“庭所共建”；五莲县法院争取辖区党委政府支持，将“万人成讼率”和“无讼村居”创建工作纳入社区目标考核；经开区法院成立诉源治理指导室，创新“三级过滤、双向推送、一体化化解”的321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实现矛盾纠纷在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与法院之间的双向推送。全市人民法庭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使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 巡回办案 服务群众

#### “小引擎”扛牢实质解纷“大担当”

“法官，你们白天工作忙，晚上还专门赶来帮我们化解纠纷，实在是太辛苦了，真为我们操心……”

晚上9点，东港区涛雒镇某村委会办公室灯火通明。村民、人大代表、镇调解员齐聚一堂，大家畅所欲言，把心里话都说了出来。这是涛雒人民法庭的“夜间巡回审判”现场。

原告涛雒镇某村合作社在清理农村“三资”过程中，发现部分村民未交土地租赁费。在多次上门协商、催缴未果后，将其中3名村民诉至法院。

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李治升了解到，类似情况在该村并非个例，后续可能还会有更多诉讼。如何将一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扩大为治理一片的效果？他给出的答案是巡回审判。

考虑到当前正值农忙时节，为了不耽误群众干农活，李治升特意将庭审时间定在晚上八点，并将庭审地点改在村委会大院。

“土地是农民的立身之本，本案审理既要考虑农民的生存利益，也要确保‘三资’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庭审现场，李治升适时对双方进行释法说理。

“如果每个人都拖欠土地租赁费不还，这村里的经济还怎么发展振兴？”“每个月交一点，也比一直不交强。”“承包地赚了钱得先交租赁费才行。”旁听的村民也纷纷发表自己的看法。

在法官的公正调解以及村内老者和街坊邻里的劝和下，最终3名被告村民均同意在

3个月内以分期付款的形式交纳土地租赁费，案件得以调解结案。

更令人欣喜的是，这场庭审取得了超出预期的效果。在随后的几天里，村委会根据法官的指导形成的调解方案，向剩余欠缴租赁费的村民发出了催交通知。结果，多户村民主动交费或达成了调解协议。

“群众的需求在哪里，法庭的服务就跟进到哪里。”日照中院下发了《全市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标志着全市人民法庭在推动治理方面向前迈进了一步，源头解纷工作也进入了加速阶段。

岚山区法院巨峰法庭在省级农高区管委会和各交易市场设立了“流动”诉讼服务站。针对茶叶交易的季节性强、交易时间短、对诉讼效率要求高等特点，为茶农打造了“10分钟司法服务圈”。莒县法院洙东人民法庭实施了“打桩结网、多元解纷”工程，以辖区内的6处诉讼服务站为网点，发展村干部担任司法联络员和调解员的角色。通过建立日常沟通联络、联动解纷和常态培训机制，促进更多纠纷在当地得到解决。

2023年以来，日照全市人民法庭共开展了57场巡回审判活动，并深入辖区内的社区和村居进行了62场法治宣讲和培训活动。通过就地调解、就地开庭和就地普法的方式，“接地气”且“有温度”的办案方式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解开了当事人心中的“疙瘩”，也让纠纷在潜移默化中得到了有效解决。（下转三版）

### “四项创建”看法院



法官走进田间，普及法律知识。



法院干警入户进行现场调解。

### 金色麦田香，法官普法忙

近日，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干警深入辖区田间地头，开展“送法进农户”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向村民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提供法律咨询、讲解典型案例等形式，实现送法到“田间”，普法“零距离”。

王涛 王全胜 摄影报道

### 威海中院举办精品案例分享会

#### 「如我在诉·办好小案」

## 威海中院举办精品案例分享会

本报讯 近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如我在诉·办好小案”精品案例分享会。

分享会上，来自威海法院一线的9名干警，采用个人讲述、情景再现等形式，围绕家事、邻里、欠薪、教育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从立案、诉前调解、审判、执行、信访等各环节，多角度讲述法官秉持“如我在诉”理念，让公平正义通过群众可知可感的方式实现的司法为民小故事。

会议指出，近年来，威海法院深入践行新时代公正司法理念，着力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如我在诉”的责任担当，依法妥善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矛盾纠纷，增强了司法工作的公信力。“小案”事关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法官经手办理的每一件“小案”对当事人来说都是“大事”。广大法院干警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理念，真正做到换位思考、将心比心，在共情中厘清“法结”、打开“心结”，千方百计推动案事了人和。要切实守牢“维护公平正义”这一底线，大力倡树严格公正执法司法，用严谨细致、深入扎实、规范高效的执法办案擦亮公平正义底色；要坚持“既秉公执法又融情于法”，将司法为民情怀融入调解、审判、送达、执行全过程，用心用情化解每一起矛盾、办好每一个案件，受到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充分发挥调解的基础性作用，把调解贯穿司法活动全流程、各环节，健全多元解纷工作机制，有效整合多方调解力量，促进各类调解协调联动，持续放大实质解纷的整体合力，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要持续强化典型示范引领，深入挖掘、推广司法机关在践行“如我在诉”理念方面涌现的感人事迹和典型案例，大力弘扬新时代法院干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精神风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政法铁军，为服务保障市委“三个大抓”贡献更大力量。

据悉，为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树牢“如我在诉”理念，自今年3月起，威海法院开展了“如我在诉”大讨论，组织“我来学”“我来谈”“青年说”等系列活动，全体干警围绕立案、调解、庭审、执行、信访等10余个高频诉讼场景谈认识、谈体会、谈做法，在思想交流中转变理念认识，在办理案件时自觉改进纪律作风，“如我在诉·办好小案”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普遍增强，办结了一批高质量、效果好的审判执行案件。为更好地发挥模范典型示范作用，威海中院策划了本次“如我在诉·办好小案”精品案例分享会。经推荐报送、初选展示、专家评审，综合选定了9件精品案例。分享会现场，讲述人以真实鲜活的案例、真诚坦率的讲述、真挚动人的情感，分享了一个个感人至深、催人奋进的案例故事。3位特邀嘉宾围绕案例故事和威海法院工作进行了现场点评，引发了广大干警的强烈反响。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办案中，要用“如我在诉”诠释初心，以“办好小案”奔赴使命，用一次次的将心比心、情同此心，让公平正义的阳光洒进老百姓的心田，回应好老百姓对公平正义的期盼。

威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于宁出席活动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竟，市政协副主席董晓阳出席活动。威海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明春出席并致辞。张婷婷



省法院官方  
微博二维码



省法院官方  
微信二维码

本版编辑 王天宇

## 做实“三强三优”，打牢法院高质量发展根基

淄博市博山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姜冰

“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是新时代能动履职的“齐鲁方案”，是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山东实践”。我们要聚焦“强理念”“强主业”“强管理”久久为功，围绕“优品牌”“优服务”“优质效”精准发力，奋力书写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担当的司法答卷。

#### 以现代化理念为立足点，打造高质量司法品牌

以思想铸魂标注品牌精神。深度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贯穿其中的人民立场、历史担当、问题导向和科学方法，为司法品牌创建定标导航。深刻理解和品牌就是纲与目的关系，对标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找指针、探路径，破解品牌创建“桥和船”的问题，为司法品牌灌注灵魂。

以政治建设把准品牌定位。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政治机关属性，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品牌创建全过程，将司法品牌打造成走好第一方阵的桥头堡。聚焦发展所需、民生所盼，把司法品牌置于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去谋划推进，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品牌创建就跟进到哪里”，始终与党委同频共振、合力合拍。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善于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在法

律框架内寻求最佳方案，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以内涵发展升华品牌价值。牢记公平正义的感受主体是人民群众，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打造“金杯”品牌，赢得“口碑”信赖，让司法公信更加可感可触。坚持不懈推进内涵式发展，深入践行能动履职理念，深挖鱼裕禄故乡红色基因和司法资源，围绕府院联动、诉前调解、基层治理等领域，构建具有博山特色的“博善+”司法品牌矩阵。

#### 以狠抓主业为关键点，打造高品质司法服务

做好保安全、护发展的保障文章。严厉打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各类违法犯罪，加大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力度，

构建“三审合一+生态修复”环境审判机制，筑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安全屏障。做优府院联动体系，依托“1·3·49”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积极开展法治体检、同堂培训，努力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开展困境企业挽救行动，灵活运用信用修复、活封活扣等手段，千方百计为经营主体提供便利、减轻负担。

做好促公正、提效率的结合文章。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做好事实查明、释法说理、裁判说理等工作，让司法裁判更符合人民群众普遍的、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实施案件质量提升工程，完善“调解为主、速裁支撑、精审兜底”

办案模式，深化“速裁+类案专审”机制创新，让案件办理在集约高效、好中求优的轨道上运行。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开展诉服标准化、执行示范化建设，高质量落实“有信必复”，压紧案件衍生链条，努力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做好强法治、促善治的贯通文章。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市域社会治理大格局，持续推进“五源治理”、“无讼村居”创建，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由“单打作战”变为“多元共治”。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示范创建，前延打造联调工作站，助企服务站等线下站点，织密“E+智慧法庭”线上服务网，将法律咨询、在线调解等功能打包送至群众“家门

口”。深挖司法数据“富矿”，撰写专项报告、司法建议，及时堵塞监管漏洞、消除诉讼风险。

#### 以精细管理为着力点，打造高水平审判质效

放大监管像素“管住案”。强化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严格落实案件阅核制度，用好“一网一库”资源，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最大限度实现类案同判。构建“院庭长主抓、管理主导、全员主攻”的质效提升体系，优化升级审判质效可视化平台，用质量、效率、效果等五维数据定位质效运

行态势，持续推动审判质效向好向优。提升考核效能“管住人”。建立全员全时考核体系，将定性定量、民主评议与分组评价相结合，提升考核精准化科学化水平。注重日常管理，将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建立“周梳理、月分析、季评价”制度，通过庭务会、党员绩效告知函等形式做好提醒、复盘总结。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晋级晋升等全面挂钩，督促干警担当作为、争先创优。

拧紧党纪国法“治好评”。握好党纪学习教育这把“规矩”，将党纪学习教育与全面落实“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贯通起来一体推进。握好警示教育这把“标尺”，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以敬畏之心严防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握好监督督察这把“戒尺”，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规范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四风”问题等顽瘴痼疾穷追猛打，确保震慑常在、形成常态。

### “三强三优”系列谈·院长篇

# “布鞋法官”王炳申：勤勉敬业、倾心为民

2023年1月30日，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原民一庭庭长王炳申去世。在法院工作35年，他把一件件小案办成了精品案、和谐案，办出了大民生、好效果，被群众亲切地称为“布鞋法官”。

王炳申去世后，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省委组织部表彰为“担当作为好书记(好干部)”、滨州市委追授为“滨州市优秀共产党员”并追记二等功，滨州市委宣传部将其评选为“感动滨州·2022年度人物”和“2023年度滨州最美法官”，滨州市总工会追授其“滨州市五一劳动奖章”。省委政法委、省法院、滨州市委分别作出向王炳申同志学习的决定。

## “按下葫芦起来瓢”，那不行

王炳申法官去世之后，身边的“小年轻”总结他的口头禅：“‘按下葫芦起来瓢’，那不行！”他们回忆起，当初在杜店法庭，每次开庭，他都要把当事人送到院里，站在法庭的树下，就着调解的事儿，趁热打铁再嘱咐几句：“说定了的事儿，就尽快办，冤家宜解不宜结嘛！”

办案35年，王炳申的想法很简单——案结事了，定分止争。

2018年1月，原告李树某以房屋租赁合同为由将被告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支付房屋租赁费等共计2.3万元。承办法官正是时任杜店法庭庭长的王炳申。

审理过程中，王炳申获知，李树某与王某在本案之前还有“过节”。

2017年，王某曾以侵权为由将李树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李树某返还王某成品塑料颗粒6450千克、半成品塑料片料8305.5千克、塑料填充母料4000千克。判决生效后，李树某未按判决如期返还，双方之间矛盾重重。

此前的侵权纠纷与当下的房屋租赁纠纷，在表面上毫无瓜葛，但王炳申明白，就案办案解不了老百姓心结，“旧案并新案”，才有可能“一揽子”解决。

王炳申联系了执行案件的承办法官，双向用力调解了近一个月时间。最终，王某同意支付房屋租赁费等1.1万元，李树某也同意将前案判决的塑料片料等物品即时返还。

## “说听得懂的话，办心头上的事儿”

一双旧布鞋，走遍了滨城区800多个自然村。王炳申被老百姓亲切地称作“布鞋法官”。

王炳申大部分时间工作在派出法庭，办的案子都是老百姓家长里短、鸡毛蒜皮的纠纷。他的理念是，法庭就是给老百姓说事拉理的地方，要让老百姓听得懂，还要让老百姓信得过。

“他这藕种出来个头小产量也低，这就是假种子。”

2017年，王炳申处理了一起6户藕农诉经销商销售假藕种、导致藕田大面积减产的纠纷。藕农和经销商各执一词，由于农户法律意识欠缺，藕种的外包装以及减产的必要证据缺失，案件一时间难以处理。

王炳申拉着经销商一起到种植莲藕的滩涂地查看现场，询问周围农户的收成情况。王炳申劝解经销商，“一样的地界儿，一样的管理，长了两样不同的藕，产量还大不一样，咱再说种子没问题，亏心不？”最终经销商把买藕种的钱如数退还，并补偿了藕农们数万元损失。当地藕农至今仍记得，“王法官那布鞋，从藕塘里走一遭，就看不出原来样子了。”

如今，小营法庭接过了王炳申“三农调解”的接力棒，打造“三农”特色法庭，立足法庭驻地千亩“滩涂藕”、万亩生态水稻种植基地、中药种植基地等特色农业，联合种植协会开展专业调解，实现行业内人士解决行业纠纷，专业人士判断专业案件。

## “解决问题，是比判决更重要的事！”

那是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付大爷用尽积蓄买下一套电梯房。开发商称，老人未按短信通知的时间办理交房手续，合同自动解除。王炳申认为催告时间不合理，有违诚信原则，判决老人胜诉。但彼时房价上涨，即使开发商全额退款，老人也无力购买

其他房子。

此案办理期间，王炳申已经重病在身。为了让老人拿到房子，也为了让王炳申放心，魏佳和办案团队多次上门做工作，千方百计劝说开发商撤回上诉请求，并在二期工程拿出一套相同户型的房子，让老人得以安度晚年。

如今，又有不同类型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进入法院。为了寻求更好的办案效果，滨城区法院与商事调解中心合作，以“示范裁判+诉前调解”的方式化解房屋买卖合同、物业等批量纠纷。

“炳申法官把司法为民的接力棒交给了我们，我们铭记他的话，不让纠纷‘按下葫芦起来瓢’，以他为榜样去办案，‘说老百姓听得懂的话，办老百姓心尖上的事儿’，也把解决问题当作更重要的事情，让更多的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化解，让老百姓更安心、更安宁。”立案庭副庭长魏佳说。

新征程上，滨州法院持续加强红色“503”党建品牌创建，打造“党校+共建、理论+业务、人才+典型”的“3+模式”，建立“滨法青年雏鹰计划”，持续深入开展向王炳申学习活动，引领全市法院干警坚持对党忠诚、一心为民、公正司法、廉洁奉公，在新时代法治建设道路上坚定不移地走下去，为加快建设品质滨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最美滨州篇章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尹晓宁

## 天平星光

近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集中为14名农民工发放执行款17万元，让劳动者告别“忧烦领薪事”。民生无小事，2024年以来，章丘区法院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理念，加大执行力度，开展“清晨利剑”“集中抓老赖”等专项行动，出警290余次，传唤被执行人480余人，执结涉民生案件838件，执行到位金额1383.92万元，切实将“纸上权利”兑现为“真金白银”。图为执行干警逐一核对申请人身份信息。

刘帆 解芳蕾 摄影报道



“可否就涉农农村土地流转案件进行一次调查研究，从诉源治理的角度找出化解纠纷办法。”

“能不能建立一个法院内部的沟通联络机制，更好实现内部资源共享。”

在调查研究讨论座谈会上，大家围绕党委政府和上级法院关注的重点、审判执行难点、社会治理热点，以及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划定的研究范围，结合中央司法政策、最高法院的新理念、新要求，为开展理论调研破题。青年干警兴致盎然，你一言我一语纷纷说出自己的想法。

这种座谈会，济宁法院每个月都会组织一次，由调研能手分享经验，大家畅所欲言，以“头脑风暴”形式集思广益，充分挖掘调研主题。

济宁法院组建全市法院理论研讨团队，打破中基层两级法院壁垒，成立13支共312人的调研骨干队伍，做好调研“人才库”动态管理。发挥资深法官、调研骨干“传帮带”作用，“手把手”地指导，严格把关调研成果的修改、报送、评选各环节，为打造出更多精品理论成果打下了坚实基础。

## 研出成效来 激活发展新动能

（上接一版）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方面，济南法院发挥破产审判的“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通过创新“公益清算”等制度，办理了101件企业重整和清算案件，有效促进市场要素高效配置。此外，济南法院还聚焦于用心用力破解执行难题，今年以来已成功执结21912件案件，执行到位金额67.8亿元。通过完善执行查控系统，研发“机动车联动控制平台”，并在全国首创了“查封过户”措施。同时，济南法院还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已成功帮助3363家企业修复信用，全力助推企业合规经营。

除此之外，济南法院还持续开展了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该活动紧盯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以及关键核心技术产业，通过论坛讲法、上门送法以及问答普法等多元化的方式，将法律服务送进企业。这不仅提升了普法服务的精准性和专业度，更为促进企业规范经营、护航经营主体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 聚智引领 赋能审判

## 济宁法院以高质量调查研究促进高质量发展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近年来，济宁法院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秉持“调研工作是更高层次的审判”理念，将调研作为内生动力，聚焦主责主业，打造“深研细究、聚智引领”司法调研品牌，以高质量调查研究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 发挥头雁作用 深入“把脉问诊”

“要常抓不懈警务安保工作，加强对基层法院，尤其是人民法庭的安保物资倾斜力度，切实筑牢安全稳定防线，这点要写进调研报告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胜良在实地走访调研了几家基层法院后，对警务安保工作作出部署。

### 奔着问题去 开出“对症良药”

高质量的调查研究一定是“带着问号”的调查研究，济宁法院以“问题导向”主导调查研究工作，以调查研究之“矢”去射社会治理之“的”，紧盯司法大数据，以“解剖麻雀”方式发现社会治理中的问题，直击“病灶”，开出“良方”。

风光在内的六家全县重点企业，分析企业商业风险、诉讼风险、执行风险的演变规律，提出规避风险的具体方法，并在调研中总结服务保障企业良性发展的工作措施，受到企业一致好评。

今年3月，济宁中院针对涉挂车纠纷案件频发问题，深入全国最大的挂车市场所在地梁山调研，与市场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制发司法建议，得到相关单位及时回应。鱼台法院在梳理案件中发现，业主拒不交纳物业费而引发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类案件数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随后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司法建议并被及时采纳，形成了“一线执法进小区”、完善评星定级办法和物业管理细则等经验。2023年，法院此类案件同比下降57.14%。

调查作问，研究成答。一次调研研究的终点站，不是形成调研报告，而是真真切切地找出答案、破解难题。济宁法院切实做好成果转化“后半篇文章”，建立调研成果转化清单，对较为成熟的23项调研成果予以采纳并转化为工作机制、亮点品牌。针对审判实践中社会治理难题，积极履行法定职能，发出司法建议186份，回复采纳率达83%。推进婚姻家庭纠纷源头治理与多元化化解等6份司法建议获评第六届全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

育才造士，为国之本。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工作不仅关系着亿万万个家庭的幸福安宁，更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党的事业薪火相传。

## 撑起健康成长“保护网”

近年来，莘县人民法院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理念，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的原则，以专业审判、柔性司法、合力共治构建“三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切实保障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4月16日，莘县法院古云法庭家事审判团队向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发出全市首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卡》，引导案件当事人充分给予未成年子女关爱与关爱，最大限度防止漠视甚至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据悉，这是自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以来，聊城全市法院发出的首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卡》。

近年来，莘县法院始终坚持少年审判的专业化发展方向，不断加强审判专业化、队伍职业化建设。成立少年法庭和家事审判团队，挑选出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热爱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并善于做此工作的法官，明确涉少案件的分案范围，细化案件的办理流程，把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理念贯穿全过程、各环节。

司法实践中，法院少审审判团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最大限度为遭受或可能遭受家庭暴力伤害的儿童撑起法律“保护伞”。对伤害、性侵、拐卖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以及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犯罪，依法从重打击；对挑战法律和伦理底线的行为，坚决依法严惩，绝不姑息；对利用网络或者以网络为媒介性侵、诈骗未成年人的行为，坚决依法从重惩罚。

2023年以来，法院审结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0件，其中审结强奸、猥亵儿童等犯罪案件11件11人，10人被判处监禁刑，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刑期的8人。

## 架起柔性司法“暖心桥”

近年来，莘县法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架起柔性司法的“暖心桥”，用心用情处理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方面，加强法治教育。法院把法庭教育作为“寓教于审”工作的核心环节，在庭审中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认罪认罚、道德观念等教育，在判决中对未成年被告人的犯罪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并将法庭教育的内容融入其中，促使其知错就改、重新做人。

另一方面，加强情感教育。法院通过社会调查和帮扶教育，了解未成年被告人犯罪的深层原因，使他们认识到违法犯罪对社会、家庭的危害性，有针对性地被告人提出希望和忠告，努力让每一例个案成为帮扶失足青少年的特殊法治教材。

优秀员工领奖台上的小王笑容满面。谁能想到，他曾因盗窃罪获刑。

6年前，正读高一的小王因交友不慎，铤而走险，走向盗窃犯罪的道路，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被开除学籍。案件宣判后，法官孙秀丽主动与小王深入沟通，发现小王素质较好，性格开朗，于是帮他联系了一家食品加工企业接受帮扶教育。

在此基础上，办案法官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对接，结合小王的知识素养、性格特点等因素，将他安排到办公室工作。在之后的多次回访中，法官不断给小王打气加油。因表现优秀，缓刑结束后，小王被企业留用，成为一名骨干，并多次被评为优秀员工。

“少年审判，并不‘止’于审判。作为一名法官，不放弃任何一个误入歧途的孩子，多走一步、多做一些，通过柔性司法，才能真正体现少年审判的价值。”孙秀丽感慨地说。

## 以预防为重，画好合力共治“同心圆”

“以前对孩子的教育、监护确实太缺失了，不知道如何与孩子沟通。听了辅导讲座，深受启发，今后要做一名合格的家长。”

近日，莘县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团队以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为平台，坚持“请进来”的方式，联合县妇联对近期审理的案件中涉及的3名未成年被告及其家长进行“精准”家庭教育指导，并发出《家庭责任告知书》，以能动履职护“未”成长。

屈庆东 王博

# 非法集资套路多，这些知识须牢记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披着投资理财、养老服务、养生健康等外衣，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面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给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带来巨大威胁。为提升人民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厚植全民防非、主动拒非的良好社会氛围，本文以两起鲜活的案例，为大家敲响警钟。

## 高额返利，签了协议有保障？别信！

**【案情】**  
2017年6月，被告人赵某在威海设立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济南某运输有限公司(另案处理)驻威海办公点，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自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底，赵某打着为某运输公司建设物流基地的旗号，承诺高额返利，通过签订合伙协议、回购协议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群体公开推广宣传，拉拢他人投资，并将吸收的资金转至济南某运输公司。截至案发，共吸收22名集资参与人资金393万元，造成损失2979630元。

##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通过向社会公开宣传，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回报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人的犯罪性质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参与程度，结合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情节，依法判处赵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 投资理财，熟人介绍有保障？警惕！

## 【案情】

2017年5月，被告人钱某在青岛市注册成立青岛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2018年年初，钱某在明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的情况下，仍通过孙某(另案处理)在威海组建业务团队，以青岛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设立POS机、印刷投资合同，以高额返利、组织旅游为诱饵，通过公司业务员宣传介绍、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

会不特定群体宣传介绍投资理财产品，吸收资金。截至案发，共吸收44名集资参与人资金人民币212万元，造成41名集资参与人实际损失人民币1518601元。

##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钱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通过向社会公开宣传，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高额回报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根据被告人钱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

## 防范非法集资，法官有话说

新型非法集资手段花样层出不穷，具有很大的隐蔽性和欺骗性。从上面两起案例中，我们不难看出非法集资活动的套路：不法分子通常会注册成立一家看似合法的公司或企业，编造一些虚假的项目，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以订立合同为幌子，通过发放小礼品进行利诱，开会、宣讲进行“洗脑式”宣传，组织免费旅游、考察活动等，广泛宣传造势，一点点瓦解

人们的戒备心，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25条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

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

## 防范非法集资，要牢记“四看三思等一夜”：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公司、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高额盈利是否符合市场规

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有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 防范非法集资，要做到“三要、三不要”：

一要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

二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要合理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冒险投资。

三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可能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

非法集资花样多，不信不贪保平安。日常生活中，我们要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学习掌握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提高对非法集资的辨别能力，时刻保持警惕，面对高息不动心，面对熟人不轻信，远离非法集资陷阱，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胡雅楠 许姣**

# 从事辅助性事务的老人遭受人身损害

## 可按照行业标准的一定比例认定误工损失

## 【案情】

2023年1月27日，潘某某驾驶轿车与宋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宋某某受伤，车辆损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潘某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宋某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潘某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宋某某受伤后被送至医院救治，住院23天，共支付医疗费4.9万余元。经鉴定，宋某某因事故造成十级伤残，误工期限为180天，护理期限为90天、营养期限为90天。宋某某要求支付医疗费、误工费(参照2022年批发零售业标准计算)、护理费、伤残赔偿金、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精神损失赔偿款、交通费、三轮车损失等，共计11万余元。

庭审中，潘某某称，事故发生属实，对事故责任划分无异议，其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应由保险公司赔偿。某保

险公司辩称，将依照法律及保险规定承担责任，但伤者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其申请误工费无法律依据且无实际证据，公司不应承担；此外，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程序性费用，公司也不应承担。

## 【裁判】

案件中，原、被告均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所认定的交通事故发生的事实及责任划分没有异议，法院采纳该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有效证据。结合双方的车辆情况，认定宋某某承担次要责任，潘某某承担主要责任。对于宋某某的损失超出交强险赔付范围的部分，由宋某某承担20%的责任，潘某某承担80%的赔偿费用。

案件的争议焦点为：宋某某的误工费损失如何认定。根据银行交易记录及提交的其他证据，结合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等因素，能够

认定宋某某日常在其外孙的内食批发零售点帮忙照看店铺。其工作性质应被认定为在批发零售业中从事辅助性工作，故参照2022年度山东省分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批发和零售业就业人员年均收入81169元，即日均222.38元。酌情按40%的比例予以计算，得出误工损失为每天88.95元。

经法院核定，宋某某因交通事故所致的各项损失共计130801.57元。其中，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78555.46元，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按80%的比例赔偿超出交强险各项限额的部分39572.89元。鉴定费2780元由潘某某负担2224.00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 【法官说法】

现在，许多老年人选择退休后继续从事劳务工作，因此，当老年人在遭受人身损害后而

主张误工费时，法院应结合相关证据来决定是否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1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该司法解释并未对已逾退休年龄的被侵权人主张误工费进行限制。误工费赔偿依据是劳动能力，但法定退休年龄并不直接等同于劳动能力的丧失，它只是对老年人劳动能力

# 因房东出售房屋，承租人自行搬离房屋后能否要求房东支付违约金及其他经济损失

## 【案情】

2023年3月1日，葛某将房屋出租给孙某，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1年，月租金2000元，每半年一付；终止合同须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10%的违约金。合同下方手写：“乙方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出售”字样。合同签订后，孙某支付半年租金1.2万元。2023年8月1日，孙某联系葛某交纳下半年租金，葛某称自己已经离婚，有事联系自己前妻王某。孙某联系王某时，王某称房子已经卖出去了，要求其与新房东联系系统事宜。后孙某于2023年9月17日搬离该房屋，此后新房东更换门锁。孙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法院解除双方《房屋租赁合同》，同时要求葛某赔偿装修费和设施费2万元、违约金2400元，并返还押金2000元。

葛某辩称，孙某对房屋进行装修未经过自己同意，因此孙某要求的经济损失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鉴于孙某使用自己的房屋开办小饭桌，违反合同约定改变房屋使用用途，葛某表示自己有权扣留孙某全部的押金。

## 【裁判】

双方争议的焦点为：《房屋租赁合同》何时解除？葛某是否应向孙某赔偿违约金和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孙某与葛某于2023年3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各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鉴于葛某认可孙某已于2023年9月17日实际搬离了案涉房屋，故应认定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该日解

除。

《民法典》第725条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本案中，在合同履行期间葛某将案涉房屋出售，所有权发生变动，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案涉房屋仍应由孙某占有使用，其可交纳房租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现孙某无证据证明葛某在卖房前后要求其搬离案涉房屋，也无证据证明其向新房东交纳下半年房租，新房东拒收且不允许孙某继续租赁使用。从孙某庭审陈述情况来看，其搬离案涉房屋后，新房东才将房屋更换门锁。综上，葛某将案涉房屋出售，不影响孙某的承租权利，葛某不构成违约并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另外，《房屋租赁合同》中虽手写添加“乙方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出售”条款，却未约定房东出售的违约责任。故孙某要求葛某支付设施费、装修费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孙某要求葛某返还押金2000元的诉讼请求。葛某辩称孙某违反合同约定将房屋用于小饭桌，属于违约，因此押金应全部扣除。案涉合同并未对房屋用途作出明确清晰的约定，孙某用于小饭桌并不明显违反合同约定。故葛某应向孙某返还押金。

关于孙某主张违约金2400元的诉讼请求。案涉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10%的违约金。现孙某无证据证明葛某要求其搬离案涉房屋、终止合同，故孙某的该项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葛某与孙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3年9月17日解除，葛某向孙某返还押金2000元，驳回孙某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725条是关于租赁物所有权发生变动后租赁合同效力的规定，通常也被理解为“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的体现。该规则的设立初衷是为了保护承租人利益及居住安宁，即出租人在租赁期间将租赁物出卖，导致租赁物的所有权发生变化，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也仍然有效，承租人可以继续按照原租赁合同租用房屋，房屋买受人需承接原租赁合同。

该案中，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了提前终止合同需偿付总租金10%的违约金，但并未约定出售房屋的违约金，也未要求承租人搬离房屋，故承租人要求出租人支付违约金的请求未得到支持。

但是，《民法典》第726条同样规定了“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房东出售租赁房屋时，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如房东未提前通知，就直接出售房屋，承租人该如何应对？承租人不能主张房东与买方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但可以请求房东承担其优先购买权被侵犯的损害赔偿费用。所以，租赁的房屋被出售后，承租人一定不要着急搬走，可以基于在先的有效租赁合同主张有权占有，适用“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继续居住，直至租赁合同期限届满。

李晨烁

(上接一版)

**上门问需 把脉开方**  
**“小清单”服务乡村振兴“大产业”**

位于日照市岚山区的巨峰镇是“国家级特色绿茶小镇”，拥有茶产业相关企业440余家，几乎家家户户都种植茶叶。茶产业蓬勃发展，需要更高质量法治保障。

“今年的茶叶销量怎么样？”“有没有拖欠茶款的情况？”近日，岚山区法院巨峰法庭的张立华法官带领法庭干警走进茶园、茶叶合作社送法问需，将茶农、茶企的“需求清单”变成法庭司法服务的“履职清单”。

为了让老百姓更好地知法、学法、用法，巨峰法庭不定期到茶叶交易市场等场所开展普法活动，定期联合职能部门走访茶企、茶叶合作社。同时，针对侵犯“日照绿茶”商标专用权包装的违法行为，巨峰法庭还与茶企代表、茶农们召开座谈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发生在身边的案例，介绍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

“听了法官的讲解，我们懂得了要树立知识产权意识，规范使用标签标识，避免被索赔起诉或因侵犯商标专用权而承担赔偿责任。”参加座谈会的茶企代表深有感触地说。

2023年初，日照中院全面启动“一庭一品”创建项目，推动法庭工作与辖区功能规划、乡村振兴深度融合。莒县法院刘官庄“共享”法庭进驻全国塑料重镇产业园，为吹塑企业“量身定做”合同订立、劳务用工、直播带货等司法服务；经开区法院奎山法庭走进汽配城，为涉车企业经营、车辆买卖合同等体检把脉；东港区法院山海天法庭“游有所依”服务队走进景区，为商铺店摊宣讲“诚信经营清单”，给外地游客担当“娘家人”。

“特色品牌创建不是哗众取宠，而是让人民法庭的定位更加明确，能动履职的方式更有“烟火气”，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广袤的基层落地生根。”日照中院第一庭庭长、法庭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唐玉国介绍。

1年来，全市人民法庭先后走访钢铁、茶叶、石材、木材、渔业等70余家大小企业、合作社和电商等，为各种行业、企业负责人培训授课32场次。“茶乡法庭”“石材法庭”“渔家法庭”“铜城法庭”“旅游法庭”等一批特色法庭逐渐在走街串巷中被群众所熟知，在百姓的口碑和称赞中叫响了“金字招牌”。

“人民法庭是司法审判的“人民最末梢”，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前沿阵地，我们将始终坚持人民满意的价值追求，以“有解思维”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深化诉源治理，强化纠纷的实质性解决，为推动基层治理、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和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法院力量。”日照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鲁燕表示。**胡科刚 刘娜**

**债权转让通知**

李京武、刘道义、刘道刚、柴庆福、赵修军、赵敏：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孔珊山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李京武、柴庆福2户2笔不良债权(债权金额共计361.061.62元，其中，本金51,459.02元，利息399,622.60元)截止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孔珊山，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包括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鲁0113民初3286号确定的我行享有的一切权利，现均由买受人受让。请上述债务人向朱传国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现特此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上述借款人、担保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接向买受人清偿。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24年6月14日

**债权转让通知**

王光军、刘彦鑫、牛玉强、郑兆斌、金超：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朱传国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王光军、郑兆斌2户2笔不良债权(债权金额共计363826.80元，其中本金107186.09元，利息256740.71元)截至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朱传国，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包括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鲁0113民初字第616号确定的我行享有的一切权利，现均由买受人受让。请上述债务人向朱传国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现特此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上述借款人、担保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接向买受人清偿。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24年6月14日

**债权转让通知**

王连庆、王连国、刘得勇、齐民、王修臻：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李继燕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王连庆、刘得勇2户3笔不良债权(债权金额共计389489.00元，其中，本金77101.00元，利息312388.00元)截止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李继燕，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包括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鲁0113民初字第2532号确定的我行享有的一切权利，现均由买受人受让。请上述债务人向李继燕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现特此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上述借款人、担保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接向买受人清偿。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24年6月14日

**债权转让公告**

德州巨嘴鸟工贸有限公司、德州德吉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德州资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王路华(身份证号：372401197505280518)的2024年6月13日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德州资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17)鲁民初字第64号民事判决书(【2017】鲁14执66号)附属于的德州资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德州巨嘴鸟工贸有限公司德州德吉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判决书确定甲方所有的权益本金及利息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王路华，请您自接到该转让公告后及时向王路华履行全部还款一切义务。

注：本函件自通知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德州资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6月14日

**公 告**

东营盛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永光(身份证号码：372328196802012755)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案号为东区劳工仲案字[2024]第4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7月18日下午14时00分在东东营区劳动争议仲裁庭(地址：东营市东营区政府1号楼南楼1楼101室，仲裁庭办公室电话：0546-8222068)开庭审理此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东营市东营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债权转让通知**

山东光明苏普尔耐火纤维有限公司、山东高唐热电有限公司、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高胜军、刘孟云：  
依据阎令虎与山东鸿超食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2019)鲁15民初168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经依法转让给山东鸿超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为新的债权人，现通知各债务人，请及时向新债权人履行义务。  
阎令虎  
2024年6月12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法拥有的以下不良债权公开转让处置，详情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吴文海	0.00	216555.93	2008-11-26	2009-11-25	李庆福
吴文国	0.00	117831.54	2008-11-26	2009-11-25	李庆福

以上债权拟转让价格分别为4800元、15600元。在敞口期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款，价高者竞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竞买者2024年06月18日下午5时前联系我行并将竞买款项不计息汇入：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2140000012005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08520，联系人：岳经理。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